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合肥师范学院2026年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2026-18-0681

采 购 人：合肥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合肥师范学院 2026 年图书馆中外文 数据库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师范学院 2026 年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18-0681

项目名称：合肥师范学院 2026 年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第 1 包：116.3 万元；第 2 包：163.7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116.3 万元；第 2 包：163.7 万元

采购需求：合肥师范学院 2026 年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的业务开通之日起一年，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220091、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肥师范学院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688 号

联系方式：0551-63676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061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信、周童、徐徽东

电话：0551-6606149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采购需求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3.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4.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师范学院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688 号

联系人：合肥师范学院

联系方式：0551-63676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袁信、周童、徐徽东

联系方式：0551-6606149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 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标包。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包。本项目按“第 1 包-第 2 包……”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如某投标人已取得了本项目其中 1 个包的中标人资格，则在后续其他标包中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5.2.1	询标回复时间	询标回复时间为 <u>20</u> 分钟内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家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i>适用最低评标价法</i>）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5%</u>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u>合肥师范学院</u> （4）收取账号：<u>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u> （5）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账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3) 收费标准：参考 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70%(保留整数)收取。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质管中心</u> 联系电话：<u>0551-62220155</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 A 座 407 室</u>
32	其他内容	
32.1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 ①以上（1）-（3）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②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2.2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3	解释权及符号定义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负责解释。 2、符号定义 招标文件中，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要求。
32.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5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

		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如因评审当日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评审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

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款和 17.4 款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2.2 异常情形的重点审查

22.2.1 总体要求：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行为，包括发现异常评标、异常投标等行为，应启动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异常情形进行审查和认定，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2.2.2 异常评标情形：

- （1）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2）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形；
- （3）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提供了相应方案内容，主观分赋零分的情形；
- （4）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主观分得分的情形；
- （5）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评标情形。

22.2.3 异常投标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

（3）其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投标情形。

22.2.4 审查要求：

（1）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评标情形，如依法可以纠正的，应当予以纠正，否则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2）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查后，应当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中标结果。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
2	服务地点	合肥师范学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的业务开通之日起一年，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1 包： 标的名称：合肥师范学院 2026 年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第 1 包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2 包： 标的名称：合肥师范学院 2026 年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第 2 包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确保各数据库的合法授权访问；数据库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现数据库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库含有非法内容或未取得合法授权，一经查实，中标人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该种数据库采购金额一倍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全部合作。

2、如果采购人已与**数据库厂家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签订过终端用户协议的，中标人在订购期内须确保终端用户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供应商按终端用户协议上的各项条款执行；如果采购人没有就该类产品与供应商签订过书面订购协议，中标人应按惯例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并确保采购人在订购期内获取和使用该产品的权利。如果采购人需要与供应商签订终端用户协议，中标人应提供必要协助。

3、中标人及供应商应保证对所提供的数据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若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导致采购人遭受诉讼或索赔的，中标人及供应商应共同负责解决相关法律纠纷，并确保采购人免责，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及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若因该等数据库的权利纠纷致使采购人遭受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名誉损害，中标人及供应商有义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公众发布澄清事实的公告或声明。中标人及供应商未及时妥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合同签订后提供）。

4、中标人及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资源内容安全审查机制，对数据库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审查，确保内容合法合规，具有正确的价值导向。并且要定期对数据库已发布的内容进行复查，在资源核查过程中发现资源内容或版权等相关问题，应立即按照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核查报告等及时反馈采购人，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合同签订后提供）。

5、中标人及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系统内的信息资产（包括业务数据、配置文件、操作日志等）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并采取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操作审计、数据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并且要定期对信息安全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内部审计，在信息核查过程中发现信息泄露、越权访问、违规篡改、未授权导出等安全问题，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规定进行阻断、溯源及恢复，并将处理情况、核查报告等及时反馈采购人。

6、用户在使用数据库过程中产生的访问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及用户，中标人及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用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用户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全生命周期进行安全管控，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明确数据最小化采集范围，并采取数据加密（传输加密及存储加密）、去标识化、匿名化、脱敏展示、访问控制及数据备份恢复等技术措施，确保用户个人隐私信息（如姓名、证件号、联系方式、账号密码、行为轨迹等）不被泄露、篡改、丢失或非法使用。并且要定期对用户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测与评估，在数据安全核查过程中发现用户数据泄露、违规跨境传输、超范围收集使用、未授权第三方接口调用等问题，应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下架违规功能，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和采购人报告风险，并将处理情况、数据核查报告等及时反馈采购人。

7、协助采购人开展资源统计及使用统计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统计口径及数据格式提供各类统计数据，统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访问量、检索次数、全文下载量、用户登录数等关键使用指标。对于外文数据库，须提供符合 COUNTER 5（或最新版本）标准的使用统计报告；对于中文数据库，须提供符合行业规范的可溯源统计报告。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全部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保留原始日志文件不少于 6 个月以备采购人核查。若采购人对统计数据存有合理疑问，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数据明细及计算说明；经核实存在数据造假、严重错漏或延迟提供超过约定时限的，采购人有权认定供应商违约，并视情节采取核减服务费用、终止合同等措施。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统计服务能力的承诺函（合同签订后提供）。

8、中标人及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服务机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当数据库出现使用故障时，中标人或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刻响应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处理进展。

（2）采购人与供应商或中标人合同条款中对于享有永久保存数据的资源，中标人须根据采购协议约定联系供应商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保存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光盘、硬盘或安装镜像服务器等；

（3）定期开展数据库培训，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培训服务；

（4）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与供应商沟通有关数据库产品方面的任何咨询；

（5）如数据库有内容更新或访问方式变更，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及时更新数据库使用指南；

（6）配合采购人开展阅读推广及各类活动，协助制作宣传推广材料，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活动所需物资；

（7）授权采购人通过学校 VPN 等平台在校外使用数据库；

（8）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采购人要求协商解决。

8、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购合同后，应根据所订数据库服务期限及时向供应商付款，以保证中标人对数据库产品的正常开通使用。中标人须以分批方式逐年向供应商发订付款的，如因中标人未按要求向供应商付款而影响采购人对数据库产品的使用或造成采购人所享有权利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延长资源使用周期或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权益补偿。

（二）内容要求

第 1 包：中文数据库

标 项	数据库名称	内容与配置
1	中国知网 CNKI 数据库	1、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2、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3、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4、中国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5、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6、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7、中国工具书网络出版总库 H、J 专辑。 8、中国基础教育文献资源总库完全版。

2	知网学术不端检测系统 (AIGC 检测服务)	1、子模块产品名称：人事论文诚信档案管理系统。 2、提供 1000 篇论文的 AIGC 检测，单篇文章检测字符上限为三万字符。 3、内嵌模式与人事论文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共用账号。 4、内嵌采用包年模式，服务时间与人事论文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3	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	1、数据来源：由学术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成套论文集，辑刊的编辑单位多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正式书号、同行评议制的学术辑刊，题名稳定统一，按年/半年/季度等周期以分册形式连续出版，有年、卷、期标识。 2、收录范围：1979 年至今。全文数据完整，内容新颖，学术水平高、专业性强，具有权威性。 3、资源总量：截至 2024 年 11 月，收录 1300 余种辑刊，文献量超过 39 万篇。收录南大核心(CSSCI)辑刊 171 种，收录率 90%。 4、分类体系：10 个专辑、168 个专题。全面涵盖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反映最新研究成果。 5、出版时效：网络数据每日更新。按辑刊出版周期持续更新，保证时效性与连续性。 6、出版合法性：所收录辑刊均取得其出版单位授权。
4	万方灵析-学术大数据分析系统	1、功能模块：包含主题分析、学者分析、机构分析、学科分析、期刊分析、地区分析六个主要分析模块，以及对应各模块的个性化对比分析、专业性报告导出、智能化文献推荐和附赠的学术知识脉络分析等功能。 2、指标算法：采用了分布式大数据云计算、学者唯一性标识、机构智能标引、关键词智能标引、引文分析、趋势预测等算法。分析指标涵盖科研产出、学术影响力、学术关注、科研合作、引用关系、创新研究等不同维度，包括（不限于）发文量、被引频次、篇均被引频次、下载频次、篇均下载频次、代表学者、代表机构、学科分布、引用关系、期刊分布、资助分布等分析指标。 3、学科分类：系统支持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教育部学科分类法、Web of Science 学科分类（机构外文分析）。 4、可视化图谱：基于引文分析、共词分析、社会网络分析等文献计量算法与知识图谱技术，采用玫瑰图、雷达图、柱状图、网络图等多种可视化图谱实现分析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帮助用户直观了解主题、学者、机构、学科、期刊、地区等多个主体的多项分析指标。 5、导出报告：各模块分析结果支持 Excel 导出服务、图片下载服务以及完整的 word/PDF 分析报告导出服务。

5	万方师范教育学科服务平台	1、行业资源管理：整合行业相关的多来源、多学科、多类型信息资源，并实现全站资源一站式检索与获取服务。须包含中文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网络学术资源等。 2、多级知识导航：知识树导航、资源导航、自建栏目导航，多种分级导航方式便捷资源获取。海量收录，保障文献查全率。 3、内容质量：高品质，学术性强，来源权威可靠。 4、学科覆盖：全面涵盖各学科分支领域及相关交叉领域，无重要缺失。 5、更新维护：保持持续更新，确保资源时效性。 6、特色专题展示：以专题的形式展现行业内科技文献资源。 7、多种栏目建设：建设文章库、视频库、机构库、专家库，管理多类型资源。
6	读秀知识库	1、平台需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 2、提供二次搜索，且提供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 3、平台需支持知识点搜索，用户可在图书资料中通过搜索找到所需知识点并直接阅读，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 4、平台需涵盖知识点、图书类型，为读者提供海量信息资源多面搜索服务。 5、平台中至少包含 740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22 个分类，每个分类细分到第三级子类。 6、平台需支持千余家单位馆藏的联合目录查询。 7、平台支持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统一检索，平台支持按照馆藏纸书和电子图书进行筛选。且针对图书的检索结果可按照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筛选。 8、平台可以提供图书试读功能，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 9、平台需提供通过 Email 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的图书总量不低于 349 万种。 10、对于本馆没有的图书，需支持荐购功能，有关图书信息不需手动填写，系统自动填充。 11、提供中外文词典翻译、同义词、相关词、共现词的提示。 12、需要能查询到图书的被引用情况。提供 100 年来中文图书被引用情况的分析，尤其可对每种中文图书是否有被引用及具体的被引用情况进行查询。
7	移动图书馆	1、服务形式：须提供基于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的一体化全场景移动服务。 2、功能要求： 支持个人借阅查询、馆藏检索、图书馆资讯浏览； 支持读者发表读书笔记、记录阅读心得；

		内置活动引擎，可创建并管理形式多样的线上活动。 3、资源数量： 电子图书：不少于 100 万册，其中 EPUB 格式不少于 3 万册； 视频：不少于 21383 集； 公开课：不少于 7715 集； 期刊：不少于 3000 种。 4、移动图书馆可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完成统一认证。 5、移动图书馆可在不同移动终端上阅读访问。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图书资源，需包含图书封面信息、目录及在手机中完成试读，并且通过移动图书馆，可以查询到全国的馆藏信息。支持图书馆已购买的电子图书、中文期刊等学术资源全文阅读和全文检索。提供适合不同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不少于 3 万种。图书分类包含经典名著、小说传记、经管理财、历史军事、人生哲学、人文社科、生活保健、文学艺术、政治法律等分类。提供适合广大读者学习的经典视频 10000 集，包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名校的课程视频及讲座，可以在线进行播放。提供不少于 15000 集听书资源。听书资源需提供包含传奇史话、古代历史、人物传记、国学经典、中国文学、世界名著等分类，最多可提供 30 余种分类。移动学术资源模块提供包括图书、章节、期刊、视频、论文等多维度的资源，可进行统一检索，且资源频道提供了导航服务。 6、移动图书馆可举办读书月活动，可以在平台上进行打卡、投票等活动。 7、移动图书馆页面支持结合学校图书馆情况进行自定义轮播图、应用等。
8	银符考试题库	一、内容要求 包含语言类专辑、计算机类专辑、公务员类专辑、研究生类专辑、经济类专辑、法律类专辑、工程类专辑、医学类专辑、综合类专辑、自考类、党建类十一大专辑。共分 300 大类二级考试科目、900 余种考试资源、24 万余套试卷、1000 余万道试题。本题库紧扣国家资格类考试大纲，考题全面综合了大量的模拟考题和历年真题，可以在线答题、在线评分、交卷后有答案解析、随机组卷、专项训练等，可以多方位有针对性的强化练习，全面提升考生考试成绩，并支持手机客户端的使用。 服务内容：全库远程访问一年。 二、技术参数 1、平台是 B/S 架构，基于 Web 技术开发，所有用户不必另外安装客户端软件，只要使用浏览器就可以进行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操作；系统需采用 java 程序编写支持 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 sqlserver 数据库。 2、银符考试题库现包含十一大考试专辑、300 大类二级考试科目、900 余种考试资源、24 万余套试卷、1000 余万道

		试题。 3、读者可通过网络进行模拟练习或模拟考试，实现在线考试、随机组卷、专项训练等等。在有效的使用范围内不受时间、空间以及并发用户数的限制。 4、检索功能完善，支持试题检索、试卷检索和全文检索。后台管理应方便，使用信息统计完备，支持依据 IP 地址分析用户的使用行为。 5、试卷可以下载、收藏，下次登录时未完成试卷可以继续答题，独有的错题库，收录做过的错题，以便进行巩固练习。 6、具有特色的就业信息网，提供就业信息，方便用户制作简历，就业。 7、具有手机客户端，通过扫描首页的二维码即可下载考试题库手机客户端。
9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1、收录内容：收入了大量我国公开出版的马列著作、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中央文件文献，以及汇编摘编类作品、研究成果、历史纪实材料、重要人物资料等。数据库分为 12 个子库（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库、马克思主义著作库、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库、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库、经典著作选编和重要论述摘编库、党的思想理论研究成果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库、法律法规库、中共党史库、党的建设库、革命时期出版图书库、国际共运资料库），共收录图书 13000 余册。 2、使用方式、时间：网络版，在校园网 IP 内使用、合同签订后一年。 3、开通内容：开通八个子库使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库、马克思主义著作库、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库、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库、经典著作选编和重要论述摘编库、党的思想理论研究成果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库、法律法规库、中共党史库）。 4、并发数：可同时五人在线使用。 5、更新：每年更新主要是确保马列著作、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文件文献、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开展理论学习活动等方面的图书系统完整。 6、检索功能：以电子图书及知识点（具有一定主题的语段）的形式展现内容。具备“按语句检索”、“按章节检索”、“按篇目检索”3 种常规检索功能。此外，还具备若干以语义检索为主要特征的知识库，包括“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专题知识库”、“马克思主义专题知识库”、“经典著作引文比对”。 7、图书质量：图书内容规范性、权威性强，电子书达到引用标准。数据库以经典著作、重要文件文献、法律法规、学术名著为核心内容，图书主要由人民出版社等著名出版机构出版，编校质量高。图书数字化采用三万分之一的差

		错率标准进行校对，保留了纸质图书的原版原式。 8、版权情况：确保版权正规，确保无任何版权纠纷。
10	读者入馆教育数据库	一、内容要求 1、教育形式：须采用多媒体课件形式，融入游戏化闯关机制，通过动漫实景操作演示与真人语音讲解进行教学。 2、内容覆盖：须包含图书馆概况、入馆须知、馆藏资源分布、借阅规则、自助服务、数字资源使用及读者活动等模块，内容全面。 3、交互体验：要求场景生动、直观，具备升级闯关等游戏化元素，使读者获得身临其境的学习感受，激发阅读兴趣。 二、技术要求 1、确保数据库的正常在线使用（浏览、检索及下载等），无并发用户数的限制。 2、具有资源统计和访问统计功能。 3、使用时无 IP 限制，任何网络状态下均可使用。。 4、要求包含图书馆简介、规章制度、借还书流程、新设备操作说明、数字资源概况及使用方法、读者服务等详细内容介绍。 5、系统可以按照章节内容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抄写题等五种题型，可按照章节内容的范围进行灵活组卷，系统自动抽题（必考题可设置），并能够自动统计错题率；考试答案顺序能够设置成随机排列。 6、系统实现完善的统计功能，可以对是否通过的学生进行统计。后台统计主要包含有：系统访问量统计、章节访问量统计、成绩统计、通过率统计、错题率统计、登录比例统计。每种统计功能都可导出到 excel，同时会自动生成图表。 7、要求含有常用的实操模拟流程化学习，包括书目检索、自助借还书机借书、自助借还书机还书等。 8、要求对学生未学习的内容系统有明显的提示，并且能够直接定位到未学的内容，其中部分页面提供新手引导，让读者易学易用。 9、支持国内主流手机使用，如苹果、华为、三星等，可以嵌入到图书馆微信平台使用，支持多终端自适应功能。 10、支持社会化分享，学生可以把考试结果分享到社交平台(微信、QQ、QQ 空间等)扩大宣传，并且能统计出每日的分享量和回流量生成折线图。 11、需增加拓展中心模块，供学校可选择或添加少量的信息素养视频和大学生安全教育视频。 12、丰富的知识竞赛功能，能够灵活出题组卷，可以设置多场竞赛活动，系统自动汇总答题成绩。 13、后台可以对页面内容进行灵活更改，每个页面可插入视频、图片、音频、文本。

11	设计师之家数字图书馆	1、平台要求：须为集“学、阅、练、赛”于一体的一站式平台，服务于文化创意与设计教育。 2、功能模块：须包含平面设计、在线设计、AI 绘画、素材资源、艺术学堂、艺术素养、电子图书等核心模块。 3、资源内容： 需涵盖广告海报、包装设计、电商设计、品牌设计、出版设计、字体设计、产品精修、C4D 等设计教程。 需包含美育教育作品及相关素材资源。 4、资源数量： 教程不低于 1000 门，课时不低于 3000 个。 美育教育作品不低于 50000 个。 素材资源不低于 150 万张。
12	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	1、音乐类型：须涵盖古典音乐（交响乐、室内乐、歌剧、芭蕾、协奏曲、乐器独奏等）、世界民族音乐（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美洲等特色音乐），以及爵士、电影音乐、新世纪、轻音乐、儿童音乐等多元曲风。 2、资源规模：收录艺术家不少于 30000 位，涉及乐器种类不少于 100 种，曲目总量不少于 130 万首。 3、时间跨度：作品覆盖中世纪至近现代时期。
13	八十万卷楼国学古籍全文检索平台 1.0	1、收录内容：不少于 2 万种古籍。覆盖学科：文学、历史、哲学（含宗教学）、艺术、中医学、农学、水利学、园林学、算学（古代数学）、天文学、历法学、地理学、生物学、工艺学、建筑学、铸造学等。 2、内容分类：所收历代典籍须包含经部、史部、子部、集部、方志、谱牒、佛典、道藏、戏曲、小说、金石、档案等 12 大版块，涵盖中国历史文化的各个方面，全方位满足中国历史与传统文化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3、平台功能：须提供全文检索功能，支持对全部收录古籍进行高效检索。采用当代最先进的古籍数字化技术精工制作，还原式页面，左图右文逐页对照（文字均可复制），异形字、冷僻字、书法字、古文字无遗漏录入，眉批、夹注、图表、标记在原位置非嵌入式显示。字字可检：包括眉批、图标、夹注里的每个字都可检出，而非只提供正文内容的检索。提供分类检索、条目检索、全文检索 3 种检索方式，检索速率≤1 毫秒。另：在阅读每种书的同时可对该种书进行书内检索。 4、功能要求：浏览界面拥有“放大阅读”、“缩小阅读”、“全屏阅读”、“繁简转化”、“加书签”、“加批注”、“下载（复制）”、“打印”、“收藏”九大功能；另有“我的书房”个人收藏界面，每位阅读者均可将个人收藏和加批注的页面列入其中，能全方位满足学习和研究的需求。 5、阅读模式：图文对照、连读原图、连读录文，三种阅读浏览模式可随意切换，操作流畅自如。

		6、技术要求：中央服务器 24 小时无间断网络服务，适用多种浏览器，无操作系统和终端机限制，无并发用户限制，无下载字数限制。
14	高校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	一、内容要求：产品涵盖概念理论、检索技术、信息资源、检索系统、科研工具、学术写作、知识管理、学术资源和应用场景等九大模块，数据库含有不少于 900 个微课程，采用全案例教学，每个微课程时长约 3—5 分钟，以碎片化方式讲述信息素养知识要点，特色专题包括高校自建课程、大赛获奖微课、合作共建视频等，数量不少于 150 个，试题收录有国内知名专家试题，包括实操题和个人评测题等，数量不少于 1300 道。 二、技术要求 1、包含最新课程、热门课程和猜你喜欢等专栏，满足不同读者需求；课程体系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并按课程内容进行分类，便于用户追踪查找。 2、能在采购方 IP 范围内使用，不受时间、空间以及并发用户数的限制。 3、支持图书馆开展信息素养比赛。支持每日答题、专项答题、挑战答题等多种方式。
15	掌阅精选数字阅读平台	1、内容要求：由资深编辑根据豆瓣高分、主流畅销榜、大奖书系及独家首发等维度精选优质内容，精品电子书不少于 10 万册；有声书不少于 20 万集。 2、技术要求：每月新书上架 2000-3000 册，书库支持自动更新，确保资源持续扩充。 3、服务要求：内容覆盖多学科、多领域，充分满足师生在不同场景下的多元化阅读需求。
16	睿则恩中国历史文献库	1、资源类型：须涵盖域外汉籍、四库全编、近代报刊、民国图书、近代教材、古地图、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等多种文献类型，并包含古籍、报刊、图书、图像、影音等形式。 2、收录内容（各项不低于以下指标）： 域外汉籍：41457 种 / 681263 卷； 四库全编：18181 种 / 332685 卷； 近代报刊：3334 种 / 151231 期号； 民国图书：27882 册； 古地图：168357 张； 美术作品：100899 张； 音乐作品：661 曲。 3、服务模式：支持远程全库开放访问，并提供本地镜像安装，镜像文献不少于 2000 种。 4、覆盖要求：学科覆盖面广，文献种类齐全，能满足中国传统文化研究及中华文明传播的文献保障需求。
17	泛研全球科研项目数据库	1、平台要求：须为基于科研项目大数据的综合情报门户平台，服务于科研工作者及学习者。 2、功能要求：须提供情报数据库、情报分析系统、科研工

		具及科研资讯等一体化服务。 3、内容要求： （1）全球科研项目数据库： 覆盖范围：收录不少于 20 个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科研项目数据。 数据规模： 受资助科研项目数据不少于 1600 万条。 科研成果（产出）链接指向不少于 4000 万条。 须实现项目与成果的关联检索。 学科与时效： 覆盖全学科领域。 数据可追溯至 20 世纪 60 年代。 支持实时动态更新，确保数据的时效性。 （2）科研项目申报信息库：实时动态收录最新资助情报，可以定制查看区域，发现本机构需要的申报资讯。 （3）企业科技需求库：发现与市场、行业对接，科研成果转化机会。
--	--	--

第 2 包:外文数据库

1	Web of Science (SCIE)	1、收录范围：聚焦自然科学多学科，覆盖不少于 178 个学科领域，包含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 2、资源规模：收录有影响力的学术刊物不少于 9,479 种，数据可回溯至 1900 年。 3、功能要求：具备引文索引功能，可跟踪学术文献的被引用信息；能够连接学术会议录、专利、电子全文、期刊影响因子等多种学术资源。
2	Springer 电子期刊全文数据库(SLCC)	1、资源规模：可访问 Springer 出版的电子期刊约 1,900 种。 2、收录质量：超过 60%的期刊被 SCI 或 SSCI 收录，且在相关学科具有较高排名。 3、学科覆盖：涵盖数学、化学和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地球和环境科学、工程学、物理和天文学、医学、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行为科学、商业和经济、人文、社科和法律等。
3	EBSCO 电子期刊数据库 (ASC+BSC)	1、AcademicSearchComplete (ASC) 综合学科学术文献大全 收录年限：1887 年至今 主题范畴：多元化的学术研究领域，包括生物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心理学、教育、法律、医学、语言学、人文、信息科技、通讯传播、公共管理、历史学、计算机科学、军事、文化、健康卫生医疗、宗教与神学、艺术、视觉传达、表演、哲学、各国文学等等。 数据内容：ASC 收录 19,000 多种期刊的索摘，提供 8,900 多种全文期刊（其中 7,500 多种为同行评审 [peer-reviewed]），还包括近 600 种非期刊类全文出版物

		（如书籍，报告及会议论文等）。ASC 有 2,400 多种非 OA 全文期刊同时收录于 Web of Science 及 Scopus。 2、BusinessSourceComplete (BSC) 商管财经学术文献大全 收录年限：1886 年至今 主题范畴：商业经济相关主题，如营销、管理、管理信息系统 (MIS)、生产与作业管理 (POM)、会计、金融、经济等等。 数据内容：现收录 7,700 多种期刊索引及摘要，其中 3,800 多种全文期刊 (1,800 多种为 peer-reviewed 同行评审)，其中 700 多种非 OA 全文期刊同时收录于 Web of Science 及 Scopus。另外 BSC 中包括 600 多种书籍专著，超过 100 万份的企业背景介绍，1,000 多份国家经济报告，9,000 多份行业报告，10,000 多份对全球知名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财经分析家的访谈录，2,500 多份市场研究报告，5,200 多份 SWOT 分析等等。另外，BSC 还特别收录了以下独家财经文献： Bernstein Financial Data 伯恩斯坦金融数据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全文出版品 晨星基金股票分析出版品 美国会计师协会出版品 Richard K. Miller & Associates 市场研究报告 非英语系国家的商学文献资源。 680 多份案例分析全文 特别收录哈佛大学知名教授的 56 段研讨会视频 (seminar video)
4	Education Research Complete 教育学全文数据库	1、学科范围： 内容除了教育学相关学术资料外，还囊括其他与教育相关的各个领域。 2、收录内容： 教育学的各阶段：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也包含各教育学的特殊主题：双语教学、健康教育和测验等，同时也收录管理、政策、基金和相关社会学的教育课程。 3、资源规模： 须提供庞大的索引与摘要，并包含全文数据，收录出版物数据不少于 3000 种，其中全文期刊不少于 1300 种。 特色资源须包含教育类专论书籍、研讨会报告、会议记录及论文等非期刊文献。

5	ProQuest 学术资源数据库	ProQuest 学术资源数据库收录了超过 2.9 万种出版物，其中 1.3 万多种为学术期刊，提供最完整全面的学术领域内容，例如：高科技、计算机科学、职业与技术教育、工程学、环境科学、材料科学、商业、语言与文学、社会学、医学等。它还收录有表演与视觉艺术、历史、心理学等领域的核心刊物；30 多万篇博硕士学位论文，300 多万篇会议论文和研究手稿等资源。英语为主要语种，其它还包括：法语、德语、日语、韩语等语种文献资源。
6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 (IEL)	1、平台来源：须为 IEEE（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与 IET（工程技术学会）联合推出的在线数据资源。 2、学科领域：覆盖电气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并涉及航空航天、生物医学工程、电力、半导体、消费电子等相关领域。 3、资源规模： 期刊：不少于 429 种； 会议录：不少于 15,872 种； 标准：不少于 4,527 种； 电子图书：不少于 587 种。 全文文献总量不少于 300 万篇。 4、回溯与时效：全文数据最早可回溯至 1913 年，一般收录自 1988 年至今；部分期刊须支持预印本访问。
7	RSC（英国皇家化学学会）数据库	1、平台要求：须为英国皇家化学学会（RSC）出版的期刊及数据库，该学会为国际权威化学学术机构，成立于 1841 年。 2、资源类型：须包含期刊、电子书、过刊文献、文摘数据库，并免费提供 ChemSpider 化学专业搜索引擎。 3、期刊质量： 大部分期刊须被 SCI 收录，为被引用次数最多的化学期刊之一。 2022 年平均影响因子不低于 8.7，其中影响因子高于 5.0 的期刊占比不低于 52%。 4、学科范围：全面覆盖化学化工、材料、生物、制药、环保、食品加工等核心及相关领域。
8	APS（美国物理学会）数据库	1、平台要求：须为美国物理学会（APS）出版的期刊。 2、核心期刊：须包含 Physical Review X、Physical Review Letters、Reviews of Modern Physics 等物理评论系列期刊。须包含不少于 10 种电子期刊及 Physical Review Online Archive (PROLA) 过刊，须包含不少于 8 种 OA 期刊。所收录期刊须为各专业领域内被引用次数领先的科技期刊。 3、平台功能： 须支持浏览文摘、全文（PDF 格式，可下载至本地）、参考文献及施引文献。 须提供与其他数据库的相互链接功能。

		须支持简单检索、高级检索、期刊检索、著者检索等多种检索途径。 须提供电子邮件推送服务及 RSS Feeds 服务。 须支持个性化服务，允许用户注册并管理个人账户，在线收藏内容并分享。 4、技术要求：须通过 IP 地址控制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9	EBSCO 系列学科专题数据库	包括 15 个 EBSCO 旗下高质量理工科数据库：STM Source 理工科全文数据库、Art & Architecture Source 艺术与建筑全文数据库、IT Source 信息科学数据库、Applied Science & Technology Source 应用科学与技术专题库、Food Science Source 食品科学全文数据库、Engineering Source 工程学全集数据库、Environment Complete 环境与生态学全文数据库、Energy & Power Source 国际能源与动力全文数据库、Library,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Abstract with Full Text 图书馆信息学全文数据库、SPORT Discus with Full Text 运动科学与康复医学全文库、Medline FT 生物医学全文库、ALtHealthWatch 辅助及整合医学数据库、Dentistry & Oral Sciences Source 牙医与口腔卫生全文库、Nutrition Reference Center 营养学参考文献数据库、Book Review Digest 威尔逊图书评论摘要数据库。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 条，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或 MAC 地址或 IP 地址或文件创建码或联系方式出现相同的情形，相关投标人均 投标无效 。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师范学院 2026 年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分包
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ZF2026-18-0681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师范学院 2026 年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
- 1.2.2 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2.3 服务质量：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的业务开通之日起一年, 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 以采购需求为准;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师范学院,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5.3 服务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合同项下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均归该软件的原始著作权人（厂商）所有。乙方保证软件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使用权，甲方在使用中独立产生的业务数据、配置参数、报表等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开放全部标准接口与对接文档，保障与甲方的软硬件兼容对接。以上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u>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成后，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自行组织定期验收（国家、行业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15.3	甲方按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17.1	（1）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_____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

	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18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见证方执__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如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投标函

致：合肥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合肥师范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七、联合协议（如有）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师范学院（单位名称）的合肥师范学院2026年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 / ☐ 不符合条件（投标人自行勾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师范学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